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5.11	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93.09.21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1.22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4.26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6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為增進教育實習品質，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專業知能與態度：
  - (一) 教學知能。
  - (二) 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
  - (三) 學校行政工作與學校運作。
  - (四) 研習與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相關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審議教育實習重大事宜及實習生違規議處。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起迄期間。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得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八、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畢業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內容審查。

十、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惟須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方能向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將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參、本校之實習輔導工作

十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工作小組，由實習召集人召集專任教師負責規劃、審議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事宜，並辦理以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 分發實習，由本校根據學科專長分發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實施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方式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的學習。

(二) 定期課程：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規劃課程內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隔週返校接受四小時之課程輔導及研習。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出刊教育實習電子報，實習學生可隨時點閱。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遴選具講師資格以上，有專業知能之大學教師。

(二)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者。

本校應定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隔週上課，給予實習學生適時引導與協助。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應支給差旅費。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與簽訂方法如下：

(一) 遴選原則：

- 1. 主管機關公告適宜辦理教育實習之機構。
- 2.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3.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4.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5. 經本校師生主動推薦者。

(二) 簽訂方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教育實習機構，陳報校長核定，訂定實習契約。

(三) 有關實習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簽定，依「淡江大學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為教育實習機構的合格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不在此限。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為順利推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本校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除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所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以及行政實習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隔週返校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二) 依實習指導老師之規定，撰寫作業。
- (三) 期末進行教學演示。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十八、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歷程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進行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與結果處理：

- (一) 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實習成績不及格，得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惟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 (一) 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
- (二) 病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於教育實習機構缺席或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缺課達二分之一者，其教育實習評量成績得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予以不及格計。

四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欲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其原則為：

- (一) 實習學生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重新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二) 實習學生欲在本校重新進行教育實習，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實習學生如欲在原教育實習機構參加第二次教育實習，需經該機構同意後始得進行實習。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核定，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